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6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江董事長宜樺

肆、出席人員

傅常務董事立葉

李常務董事安妮

蔡常務董事麗玲

張常務董事珽

楊董事進添

吳董事清基

曾董事勇夫

楊董事志良

王董事如玄

江董事啟臣

孫董事大川

林董事靜儀

范董事國勇

吳董事志光

王董事介言

黃董事瑞汝

汲董事宇荷

姚董事淑文

李監察人述德

石監察人素梅

張監察人豐淦

記錄：林睿軍

請 假

李安妮

請 假

請 假

請 假

范國勇代

林靜儀代

請 假

王介言代

請 假

李安妮代

林靜儀

范國勇

請 假

王介言

姚淑文代

汲宇荷

姚淑文

請 假

請 假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外交部國組司副處長

外交部 NGO 委員會組長回部

教育部社教司二科科長

李鴻祥

楊文昇

謝明昭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鍾瑞蘭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審	張玉真
法務部矯正署技正	洪嘉璣
行政院衛生署國健局副局長	趙坤郁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服組科長	施淑惠
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編譯	張惠君
行政院原民會衛生福利處副處長	王美蘋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	柯綉絹
行政院主計處二局副局長	張育珍
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科科長	楊筱雲
本會黃執行長碧霞	請 假
本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同仁	顏玉如、盧孟宗、張政榮、林素麗、林睿軍 陳慧怡、莊淳惠、陳麗蓉、陳怡文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第 6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撰擬計畫」進度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有關「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暨「臺灣女人特展」執行進度案。

決定：

一、有關臺灣女人特展人物單元，其中政治類別建議增列五院女性副院長，我國第一位女性大使，另請收集台灣省政府時期具代表性之女性人物。

二、另，有關臺灣女人特展文案部分文字敘述及年代請再調整查證。

三、餘，洽悉。

第四案：本會與加拿大合作「APEC 微型手工藝產品國際行銷合作實驗計劃」執行進度報告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 99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主管機關審核，俟核定後，將年度業務執行報告

書上網公告。

第二案：有關本會 99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格示修正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俟核定後，將決算資料上網公告。

玖、臨時動議：

主旨：10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在即，有關該處之員額、預算及業務等規劃，應納入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之意見，請行政院於召開院本部組織改造籌備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性平處事項時，適時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之代表參與討論。

決議：本案請黃司長碧霞，於未來行政院召開院本部組改籌備小組會議討論「性別平等處」時，將本案董事所提意見於該會上反應。

拾、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與會者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 6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江董事長宜樺：

以上宣讀的是上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六個案決議辦理情形說明，以後幕僚單位在整理案由時要標號，會較清楚。這些決議有些列入今日報告案，有些是要持續辦理追蹤的，關於目前所辦理的情形請問各位董監事對這個報告案有什麼意見？

如果沒有的話，本案洽悉。請進行第二案。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撰擬計畫」進度報告案。。

江董事長宜樺：

第二案是關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各位手上都有資料，我們這裡是主要跟基金會報告工作的進度，在座也有些董事，像是李常務董事有參與過程，各位董監事對於目前這個工作進度有沒有什麼指教？

李常務董事安妮：

沒有特別的，當然在國是會議進行時，還會有更廣泛的意見，上次的董監事會議提到要透過媒體讓更多人瞭解，關於文宣的部份能夠再加強一下。

江董事長宜樺：

謝謝李常務董事的建議，關於這些活動包括政策綱領的文宣或是媒體的露出，請承辦人請繼續加強，那各位董監事對本案還有沒有指教？

如果沒有，本案洽悉，請進行第三案。

第三案：有關「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暨「臺灣女人特展」執行進度案。

江董事長宜樺：

第三案是關於3月7日、3月8日國是會議以及3月7日要展開的臺灣女人特展執行進度的報告，本案在過去一段時間非常感謝許多位董監事都給我們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議，當然整個活動的籌備，難免掛一漏萬，所以麻煩各位有看過後面附件資料，尤其是特展策展的內容，這裡各位還有什麼最後的提醒，麻煩各位董監事提出來，來可以修正的地方，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范董事國勇：

剛剛看了一下整個參展的部份，分為十二大類，不曉得承辦單位對這樣十二大類的代表人物是怎樣產生，看起來有些人好像沒有列在裡面，不曉得這樣的過程是怎樣？產出來以後，我希望是真的對臺灣的社會發展變遷更有相關的代表性人物，這裡面絕對沒有什麼政治人物的問題，在女性的工作上面曾經有這樣貢獻的人物列進來，要請說明一下。

黃副執行長鈴翔：

主席、各位董監事，有關我們這次的特展我們也是非常小心在整理這些策展的資料，目前我們在整個策展內容裡有包括人物、大事紀跟生活流變。人物的部份，我們在去年度第一次蒐集的時候，先以平面跟電子媒體相關有針對女性的報導，包括有第一頭銜的，或是說在相關史博館、國史館及公視有針對特殊貢獻的女性人物，作為第一輪蒐集。第一輪蒐集後，再邀請專家學者對我們蒐集的人物再提供一些補充意見跟內容的確認，同時我們也召集過兩次的部會討論，邀請相關部會提供該相關領域裡傑出或是有代表性的人物，所以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歷程，從原本只有38位，現在已經有158位，所以在整個討論過程當中，希望可以廣納各界的意見，不過因為百年來的人物眾多，可能還是有些不足的地方，希望各位董事認為哪些地方可以再加強，也請大家再提出。

江董事長宜樺：

剛剛的部份再簡單說明，幕僚單位原先列出三十幾位，後來邀請專家學者，開過兩次專家學者、兩次部會會議共四次，到目前為止增加到 158 位，這過程目前是否可以再增刪？

黃副執行長鈴翔：

跟 主席、各位報告，我們原本是希望搭配製作展冊，不過目前不大敢直接製作展冊，也擔心人物上還有遺漏的地方，大家如果認為內容尚有不足的地方，都歡迎大家提 供意見，我們預計是在九月份完成人物展冊的出版，所以這段期間在目前內容上，如果各位可以在今天把資料給我們，或許還有機會增修進去，如果本週來不及提 供，可能就無法在這次特展中加入。

江董事長宜樺：

所謂的加進去是指 3 月 7 日開展的看板資料， 所以還來得及，像這些事情都是群策群力的工作，不是幕僚或執行長或董事長一人來決定，事實上在這整個過程中，完全尊重各位的提議，可能這部份也是外界比較 關心的，大家協助看一下有什麼調整或是增加的建議，可以提出來，現在可以交換意見，那到這禮拜五結束之前，各位還有建議可以直接跟我們的副執行長聯繫，不 曉得在場幾位董監事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常務董事安妮：

之前幾次會議都碰巧無法參加，既然現在 還有修改的可能，我就提幾點意見。首先是有關政治那塊，是以『第一』作為選取的標準，但第一個『什麼』是有討論空間的，一定要是第一位「首長」嗎？那副總 統算不算呢？第二點是關於截止時間的問題，如果是指 99 年底，那麼最近在體育方面晉升為世界 golf 天后的曾雅妮就很可惜無法入選。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 們當時在擇定這些標準時，第一只是其中一個條件，不是完全都找第一，還有他的一些社會貢獻，這部份也是擇定的價值之一。尤其是運動部分，跟體委會討論是希 望以奧運當做決定人選的標準，那至於時間並沒有特別，就是以這一百年來到最新的曾雅妮的部份，整個能見度跟代表性來看，不會只有第一做其中的一個條件，至 於政治的部份主要是以中央部會跟民選的代表，包括第一位民選的女性立法委員，我們也把它放進來，因為這塊的人物也比較多，所以可能沒有辦法通通臚列，要請 大家見諒。

范董事國勇：

政治這部份，我是建議，因為臺灣省政府的那階段，政府播遷來臺，不管省政府或省議會也好，都有代表性人物，雖然 88 年精省之後，但這中間有一段時間在

省的運作上，在臺灣政治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我覺得這部份我們幕僚單位建議應該要加進去。

江董事長宜樺：

那關於這一塊請再補強，這是關於省政府時期的建議，還有其他的建議嗎？

李常務董事安妮：

五院的部份可以放到副院長的層級，因為截至目前女性在中央政府所能夠到達的最高的位置就只是副院長而已，院長都還沒有女性出現。選出第一位「副」首長，也同時呈現到現在為止這個領域女性只能達到這樣的地位，可以凸顯有成長空間之處。

江董事長宜樺：

這提案請他把放進來，還有沒有其他建議？

外交部 NGO 委員會楊組長回部文昇：

有關中央部會，政治外交常常連貫在一起，可以加入中華民國外交地位發言人或是女性大使，外交部有第一女性大使。

江董事長宜樺：

不知道之前跨部會在提供建議時，有沒有請外交部提供過？沒關係，現在都還來得及，外交部提議的第一位女大使列入考慮。

汲董事宇荷：

那內政部第一位女部長呢？

江董事長宜樺：

我們有 37 個部會，我倒是覺得政治適可而止，其他領域比較重要，免得大家覺得我們只管那些官大的才能留名，像我剛剛在看軍警類只有一個人，這可能就需 要想法來平衡，我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工作，因為一百年來知名的人物非常多，所以要怎麼樣抽樣式的，因為這也沒有票選，也不像學術研究有個公認的結果，但是至少我們希望能有一定的代表性，那麼從這個角度來看，各位委員要是想到任何一位非常重要的，在過去百年臺灣女性史上，應該要被提到，能夠給予建議。

汲董事宇荷：

其實我看到覺得說我有一個建議，特別提到關於防暴先鋒的文案要是做出來放在現場的話，我個人建議高李麗珍應該放在最前面，因為他是在臺灣第一個在

七零、八零年代做起的，如果我記的沒錯的話，他絕對是在潘維剛、張錦麗之前，也在王清峰前面，後來才有婦女救援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這個是我的建議。

江董事長宜樺：

這個是汲董事給我們的意見，順序請調整一下，其他委員？

李常務董事安妮：

再補充一下，政治那塊就目前所選的看起來人是少了點，同時都比較是停留在舊時代的人。其實近年來，尤其民主化之後，女性在政治上的機會大大增加，尤其在二十年內，女性在政治這塊佔有三分之一的席次。我覺得整個表跟其他十二類整體來看，感覺政治這塊比較停留在舊時代。事實上，解嚴後，民主化帶給女性在政治上有很多的表現跟機會。我沒有辦法針對個別的人來做建議，但我覺得這是要呈現百年來的變化情形，政治這塊似乎停留在一個比較過去的感覺。

江董事長宜樺：

謝謝李常務董事的建議，除了剛剛的部份，不曉得其他董監事還有沒指教？

林董事靜儀：

我覺得外交部提到的建議很好，不在軍警那塊，但其實也類似，我覺得也很好的。

王董事介言：

我是在想女工運動裡面，好像有沒提到的，但我現在不大起來是哪一位。

江董事長宜樺：

工運的這個部分，那麻煩王董事再事後提供給幕僚單位。

范董事國勇：

我覺得第八項企業那塊，好像還有，臺灣經濟應該不只有這些人，我覺得應該要先清楚標準是什麼？你幾個標準加起來之後就會出現知道他是候選人，幕僚作業應該事前是有做過，但我們看起來他好像還是有些東西是不足的，臺灣的經濟、女性就業經濟，甚至是有些中小型企業的代表人物。

江董事長宜樺：

經濟部是否有提供？

黃副執行長鈴翔：

這部份名單就是由經濟所提供的。

江董事長宜樺：

可能各部會在提供名單的時候，沒有想得這麼多。

范董事國勇：

因為可能問承辦人時，承辦人也不知道，他也很年輕，所以這東西必須要去做研究，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出去之後就收不回來了，所以我們今天只是幫大家看一下，再把關一下，竟然我們做了臺灣女人精采一百，所以我想就業經濟這塊幕僚作業要再看看。

江董事長宜樺：

我想會後我在請幕僚單位提供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包括出席者名單，我再看看有沒有必要跟相關部會做最後的確認。

外交部國組司李副處長鴻祥：

在附錄三第 4 頁有提到蔣宋美齡女士，以及國民政府發起新生活運動，我是想說在這一段文字裡面有沒有可能增加兩句話，在這時期蔣宋美齡女士曾經接受美國國會邀請，在美國國會內發表演講，呼籲美國支持中華民國抗日。

江董事長宜樺：

我們盡量把這文字看可不可以放進去，謝謝。

林董事靜儀：

第十一項醫藥這邊，我記得是現在國內醫學院或醫院的院長通常都是醫生來擔任，目前臺大的副院長裡有一位是護理背景的吳妍華教授，尤其他是在臺大，像這樣在比較優秀的醫院裡面的擔任高級主管的女性。

黃副執行長鈴翔：

已經在教育那塊提及吳教授。

江董事長宜樺：

好，那在請教一下財政部。

財政部國庫署柯主任秘書綉絹：

第 17 頁有提到郭婉容部長，這邊提到 1973 年擔任經濟設計委員會副主委及財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應該不是在 1973 年擔任。

江董事長宜樺：

郭婉容部長這邊年代請再查證一下。那關於本案婦女國是會議跟臺灣女人特展，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建議？

如果沒有其他建議，關於本案洽悉，感謝各位董監事在最後的階段，給我們提供指教，雖然沒有辦法做到十全十美，可是我們要盡我們的力量，在開展之前，能夠把一些重要的人物不要遺漏加進去，所以請幕僚單位在未來的這個禮拜，積極的檢討一遍，至於3月7日、3月8日的婦女國是會議，還要麻煩各位董監事時間許可的話，請務必賞光支持，那這兩天除了立法院施政總諮詢外，我其他時間也會盡量參加，能夠多聽一下參與會議代表的意見，作為未來推動性別平等的參考，本案洽悉。

第四案：本會與加拿大合作「APEC 微型手工藝產品國際行銷合作實驗計劃」執行進度報告案。。

江董事長宜樺：

第四案是關於本會與加拿大合作實驗計劃執行進度報告，各位對本案的進度有什麼指教？

如果各位董監事沒有指教的話，本案洽悉，請幕僚單位積極辦理，按照相關進度提報董事會做細節報告。

貳、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 99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核定。

江董事長宜樺：

這是根據本會章程規定，在年度終了後兩個月，要把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在送主管機關備查，剛剛有提到 12 頁到 22 頁這邊是我們執行報告書的摘要說明，請各位董事幫忙看看有沒有疑問，或是需要做更詳細的？

李常務董事安妮：

我想請問單親培力計畫，好像比較少討論，但看起來經費滿多的，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單親培力計畫是去年五月內政部委託的一個專案，這個案子主要是協助單親家長去就讀高中職或大學的學費部分，那預算較多是因為申請人數多的話，補助的數字就滿龐大的，那我們主要在做的就是接受申請核定等相關文件處理，同時搭配單親培力的計畫，我們還有辦理單親政策研討會，那是整個案子的概

況，所以就是在協助家長不是子女就學的部分。

李常務董事安妮：

所以只是幫內政部做一個把錢發出去的動作，並沒有做 M&E 對嗎？我所講的 M&E 是指這方案的成效分析，透過這樣的流程有沒有達到實際補助者身上？這計畫並不要求我們做 M&E，只要求我們把錢發出去而已？

黃副執行長鈴翔：

對，但是我們額外有做。

江董事長宜樺：

那除了李常務董事的意見外，各位委員尤其是財政部、主計處兩位代表對於業務執行報告書有沒有什麼指教？等下還有決算現在是業務的部份，那這部份各位董監事還有沒有意見？

范董事國勇：

基金會很辛苦，嘉勉嘉勉。

江董事長宜樺：

謝謝，那各位等下如果有想到什麼，等下回頭討論也沒關係。那基本上看過去沒有什麼疑問的話，本案就照案通過，請依照程序提請主管機關內政部來核定，並且在核定後，將相關資料在網站上公告。

第二案：有關本會 99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核定。

江董事長宜樺：

本案是關於決算書表的部份，是不是先請財政部跟主計處表示意見。

主計處二局張副局長育珍：

主席、董事及各位先進，有關於這個案子，行政院在 99 年 11 月有重新更正決算書的內容跟格式，因為後面附的決算相關表件跟我們目前決算書表的格式不同，所以我建議內容依照 99 年 11 月所規定的決算書表的格式加以補強跟修正。

江董事長宜樺：

這我就有點訝異，剛是提到 99 年 11 月有新的格式，那幕僚機關知道嗎？

主計處二局張副局長育珍：

我們是送給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函轉。

黃副執行長鈴翔：

先謝謝副局長，我們這些報表之前是有先送給三位監察人先行審閱，當時我們同仁有提到說，內政部已經有送給我們做參考了，這次提出來的比要送去立法院的格式少了一些，沒有這麼完整，所以是不是副局長的意思是，整份完整資料都應提報到董事會較佳？

主計處二局張副局長育珍：

因為有時間上的壓力，決算的結果應該是確定的，希望於彙整編成決算書時，按照行政院 99 年 11 月函頒之決算書表格式去做修正，經過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送立法院。

江董事長宜樺：

剛剛主計處提出的指導，不是說內容數字上有什麼問題，而是說書表呈現的格式不一樣，可是同仁又講說已經有收到內政部函轉的新的書表格式，承辦人員請說明一下。

林專員素麗：

這邊補充說明，我們這次提報董事會的書表格是主要是依照我們捐助章程裡要送的格式，像是經費概算表、財產目錄等。這次要通過才可以送內政部，那根據我們作業的情況，委任會計師在明後兩天會來做查帳的動作，通常都會有大概數萬元的調整，所以我們會在調整之後，再做一個完整的報表出來，在那之後我們會依據行政院 預算法裡規定的決算書表格式，以上。

江董事長宜樺：

所以這只是今天經過董事會比較不完整的書表格式呈現，但是後續的程序完成之後，將按照主計處傳給各部會的格式去提報給內政部，再送給行政院跟立法院，我希望在這過程中要密切跟主計單位保持接觸，以確認我們送出去的是符合標準的。那除了這一部分，財政部有沒有什麼指教？

沒有，那各位董監事，對於這決算書的內容有沒有什麼疑問？

主計處二局張副局長育珍：

第 25 頁的收支餘絀表的部分下面的說明，數字上跟表格不同，這部份要請承辦單位修正。

江董事長宜樺：

這部份應該是後來沒有調整，以後承辦同仁細節要注意。還有其他指教嗎？

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請依照程序提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提報之前請務

必按照之前董事跟代表的指教，表格的格式改正，核定後一樣要上網公告。

參、臨時提案

主旨：10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在即，有關該處之員額、預算即業務等規劃，應納入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之意見，請行政院於召開院本部組織改造籌備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性平處事項時，適時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之代表參與討論。

江董事長宜樺：

不曉得提案委員是否有口頭要補充的？

李常務董事安妮：

其實這個案子跟我們今天報告案中有關本會設置條例這案是有關係的。那天開會討論將來基金會的歸屬、預算編列主管機關等問題時，發現這整個是連動的。由於基金會一直是跟婦權會掛在一起的，將來若婦權會位置改變了，基金會勢必隨著改變。那天甚至還討論到主管機關應該是維持內政部、衛福部，還是根本應該放在行政院？連帶討論下來，才發現政府當時有給我們一個承諾一要成立一個 40 人的性平處，性平處跟海洋委員會一樣是個全新的機構，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可以跟管錢、管人的單位溝通，在進行性平處討論時，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給政府部門，要記得當時有承諾給 40 人，不能因為他們現在是任務編組，（包括婦女科好幾位同仁都是兼做婦權會的事情），就說沒有業務畫出去，所以也無法給人，甚至編預算。我們在國是會議上都明白的講將有專責機制，預算的部份也希望主計處能夠真的編出預算。伴隨著這樣的討論，我們才臨時想到要有這樣的建議，適時的把這樣的想法以提案的方式，做成一個有效力的會議紀錄給研考會。但不曉得這樣的路徑對不對？由於時間很趕，當天參與的委員就一同連署，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江董事長宜樺：

謝謝李董事剛剛口頭的補充說明，關於這個路徑，跟各位報告，在婦權基金會討論這個是比較怪一點的，應該是要在婦權會討論，因為是公家的，我們是基金會是沒有辦法責成研考會要怎麼做，但這個用心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也很支持。我印象中上次的婦權會也有提到這件事，當時院長的裁示也是說一定要有婦權會委員的意見，現在我只是不知道說行政院院本部的籌備小組開始運作沒？我們內政部的最近才組成，所有部會為因應民國 101 年的組織改造都要成立一個任務編組去撰擬這件事，內政部上週五我才簽這個公文才要開始運作，那同樣院本部的應該是最近才要開始，我猜可能會是副院長當召集人，等到他開始開會時，我們在提起因為院長在婦權會上有做過這樣的裁示，所以到時候應該會在這個過程中邀請婦權會的委員來參與副院長所主持的籌備小組，但是我們要

怎樣把這個訊息傳遞，今天不曉得有沒有行政院院本部的同仁？沒有的話，管道上要怎樣會比較適合？

行政院社會司楊科長筱雲：

目前所知道的是行政院本身院本部處務規程，各部會都審完了，但院本部還沒有審，只知道最近會進行，那一定要等到院本部的處務規程都過了之後，院本部才會籌組籌備小組，目前院本部籌備小組的主持人好像是陳副秘書長，我們現在各方面都在蒐集相關資料，做一些資料的準備，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在行政院召集院本部籌備小組時，我們把相關資料提上去。

江董事長宜樺：

我們這邊有沒有人會出席院本部的籌備小組？

行政院社會司楊科長筱雲：

現在院本部是希望內政部社會司這邊，性別平等處籌備小組的部份會希望我們協助。

江董事長宜樺：

可是一樣不會是基金會這邊，會請內政部派員出席院本部的籌備小組，今天因為黃司長有事，麻煩副執行長會後跟黃司長講一下，密切注意籌備小組的進度，有關委員的意見我們都直接請黃司長出席院本部會議時提出，他只要開第一次會就提醒，因為是院長裁示，一定要邀請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那這樣我相信我們相關的意見就會進去了。

除了這個臨時動議，不知道各位董監事是否有其他臨時動議？如果沒有，今天開會就到此，非常感謝各位董監事，再次提醒：3月7日、3月8日我們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跟台灣女人特展要展開，請各位蒞臨指導。